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办事指南

1. **依据：**
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二）《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

**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

**第六条**　产权单位在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向设备备案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三）产品合格证；

　　（四）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五）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

　　（六）设备备案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所有资料复印件应当加盖产权单位公章。

**第七条**　设备备案机关应当自收到产权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备案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编号，向产权单位核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三）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市建字〔2020〕41号）**

二、申请条件

**（一）产权备案的申请条件：**

1、产权单位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

2、产权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3、产权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4、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且使用年限符合制造厂家的规定；

5、建筑起重机械经检验达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6、建筑起重机械不是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三、服务对象

在赣州市范围内注册的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

四、材料：

设备产权单位在“赣州市建筑起重机械实时监控与管理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120.77.15.99:8080/gzqzjx/toLogin.action）线上提交申请后，携带所需资料到赣州市建设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办理产权备案手续，经审核通过后将生成电子版产权备案证，产权单位可线上导出打印。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及外埠建筑起重机械录入资料**:

1、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3、产品合格证

4、型式试验报告及型式试验合格证（2014年1月1日前生产的须提供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5、建筑起重机械购销合同、发票

6、产权备案证（外埠设备需提供）。

所有资料提交复印件，加盖产权单位公章，其中产品合格证、购销合同、发票、产权备案证（外埠设备需提供）需核对原件或有效凭证，并对真实性负责。

五、数量与方式

无数量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请。

六、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科室负责人初审（限两个工作日办理）

设备产权单位线上提交申请后携带所需资料到赣州市建设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办理产权备案

信息服务科受理申请（当时办理）

站主要领导核准（限两个工作日办理）

科室分管领导复核（限两个工作日办理）

附件：

赣州市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及外埠建筑起重机械告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公章）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电话 |  |
| 起重机械名称 | |  | | 制造许可证号 |  | |
| 产品型号 | |  | | 出厂编号 |  | |
| 制造单位 | |  | | 出厂日期 |  | |
| 建筑起重机械  购置时间 | |  | | 购货高度 |  | |
| 产权备案编号 | |  | | | | |
| 提交资料情况 | | 提交资料 | | | 自查情况 | |
| 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 |  | |
|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 | |  | |
| 产品合格证 | | |  | |
| 型式试验报告及型式试验合格证（2014年1月1日前生产的须提供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 | |  | |
| 建筑起重机械购销合同、发票（发票备注栏需注明设备出厂编号及购货高度） | | |  | |
| 产权备案证（外埠设备需提供） | | |  | |
| 实物自查表 | | | | | | |
| 核查项目 | 自查内容 | | | | 自查结果 | |
| 共同部分 | 受力构件是否存在可见裂纹、塑性变形或严重锈蚀 | | | |  | |
| 连接件是否存在严重磨损和塑性变形 | | | |  | |
| 安全装置、限位装置是否齐全 | | | |  | |
| 附着装置是否符合出厂标准 | | | |  | |
| 钢丝绳是否符合出厂标准 | | | |  | |
| 电缆线是否存在可见裂纹是否老化或破损 | | | |  | |
| 现场标准节数量（节） | | | | 节 | |
| 现场附墙件数量（套） | | | | 套 | |
| 塔式起重机 | 设备铭牌是否锚固在结构件上，塔机型号、出厂编号、出厂日期是否与产品合格证一致 | | | |  | |
| 顶升装置、回转装置是否存在渗漏现象 | | | |  | |
| 起重力距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是否配备 | | | |  | |
| 吊钩是否存在可见裂纹 | | | |  | |
|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 导轨架是否为同一型号（长度、钢管厚度、SC截面中心尺寸等），齿条配备是否符合出厂标准 | | | |  | |
| 安全防坠器是否在检定使用期限内、是否超过核定使用期限 | | | |  | |
| 吊笼尺寸是否符合出厂标准，电气联锁装置是否配备 | | | |  | |
| 受力构件是否存在可见裂纹、塑性变形或严重锈蚀 | | | |  | |
| 连接件是否存在严重磨损和塑性变形 | | | |  | |
| 安全装置、限位装置是否齐全 | | | |  | |
| 附着装置是否符合出厂标准 | | | |  | |
| 钢丝绳是否符合出厂标准 | | | |  | |
| 电缆线是否存在可见裂纹是否老化或破损 | | | |  | |
| 设备图片 | 设备整机图片 | | | |  | |
| 固定在设备上铭牌图片 | | | |  | |
| 设备吊笼/塔吊司机室图片 | | | |  | |
| 设备标准节/附墙件/配重块图片 | | | |  | |
| 承诺书 | 我公司郑重承诺：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及上传至赣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实时监控与管理一体化平台的资料与原件及实物是一致的，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

说明：1、所有资料提交复印件，加盖产权单位公章，装订成册；产品合格证、购销合同、发票需核对原件或有效凭证，并对真实性负责；

2、产权备案如有变更，应到原备案管理部门办理产权备案注销手续后，重新办理产权备案。